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鍾必偉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81

傳真:27203922

電子信箱:1457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533142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4月12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562122300號函,修訂「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瀝青混凝 土鋪面施工品管作業標準」之「管線挖掘修復施工標準作 業流程」(1050325版)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4月12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 562122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管溝修復完成之路面,應以箱尺搭配直尺或游標卡尺(具電子數位顯示尤佳)量取修復面與相鄰路面間高低差(不得超過0.6公分,量測方法及位置,詳標準流程附件),並拍照存證,登載於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暫時性修復平整度紀錄表」內,每月10日前彙整前一月份資料送該處稽查(詳情請參閱「該處首頁/道路挖掘資訊平台/下載專區/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暫時性修復平整度紀錄表規定」或該處105年3月21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561137500號函)。
- 三、旨揭標準作業流程,請於「該處首頁/道路挖掘資訊平台/





下載專區」下載(該處首頁網址為nco.gov.taipei)。

正本: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

副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

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電016-04-1次 211:12:17章

線